

中国进入城市社会后的 城市化质量研究

李通屏 肖谷 张啸

摘要 2011年中国开始进入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社会时代，这是人类历史的奇迹和中国社会的重大变迁。作者将城市化置于这一背景之下，基于城市发展、居民生活和城乡一体化3个维度，从人口、经济、空间、社会 and 城乡协调5个层面，构建了衡量城市化质量的指标体系，并运用熵值法和2011—2017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对中国进入城市社会后的城市化质量及其演进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发现，进入城市社会以后，城市化质量显著上升，区域差距有所缩小，但总体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改变：京津沪三大直辖市和江浙粤等东部沿海省份稳居全国前列，东北下滑、西部内陆靠后的态势没有变化，推进城市化高质量发展依然重要而紧迫。必须以人为核心，以“市”为支撑，注重社会建设和城乡协调，不断缩小户籍人口城市化和常住人口城市化的差距，大力推进以提高城市化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建设高品质现代城市社会。

关键词 城市社会 城市化质量 城市化规律 定量研究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51X(2019)03-0003-16

一、引言

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化历经曲折和反复，到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结束了之前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城市社会’的城市化风险与城市化道路研究”（批准号：14BJL069）；湖北省区域创新能力监测与分析软科学研究基地项目“中国劳动生产率的区域不平衡研究”（批准号：HBQY2019z11）。

【作者简介】李通屏（1963-），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政编码：430074；肖谷（1994-），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通讯作者；张啸（1989-），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致谢：感谢审稿专家匿名评审，当然文责自负。

徘徊和停滞。经过改革开放后30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在2011年实现了从农村人口占多数向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历史性转变,城镇人口比重达到51.27%,首次超过50%,进入城市社会的初级阶段(魏后凯,2013;李通屏,2015)。这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目标,也是人类历史的奇迹(李通屏,2018)。在城市人口占主体的城市社会时代,城市化有哪些新特点、新趋势,城市社会的城市化有怎样的发展规律?在城市社会阶段,城市化道路和以前相比有何异同?城市社会的城市化将如何发展?这些问题亟待理论上给予阐释和回答。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镇化建设,相继召开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实施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随着户籍、土地、财政、教育、就业、医保和住房等领域配套改革的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速度明显加快,人口管理向自愿落户和自由流动大步跨越,户籍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从2011年的34.71%、51.27%提高到2018年的43.37%、59.58%,两种口径的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由2011年的16.56个百分点缩小到2018年的16.21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2019)。中国已经是城市社会,但城市社会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基本判断主要是基于城市化质量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潘家华等,2012),城市化的挑战和对城市化的不满意在质量方面最为突出(简新华等,2013;文贯中,2014、2017),关于“半城镇化”或“半城市化”的讨论也主要集中于城市化质量方面(王春光,2006;辜胜阻,2007;宁越敏,2012;姚士谋等,2014;陆大道、陈明星,2015)。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本文以城市社会为基点,在深入理解城市化质量、把握城市化高质量发展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评价维度和指标体系,并利用省际面板数据,对进入城市社会以后的城市化质量、区域格局及其演进进行实证研究,以期从质量角度,揭示城市社会的城市化规律。城市化的高质量发展既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果和表现,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重要组成部分。本研究对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重要而紧迫,对认识城市社会、适应城市社会、引领城市社会、建设高品质城市社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城市化质量

质量反映事物发展的本质,体现事物属性的质的规定。城市化是通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一个自然而然的由农村到城市、由农业到工业和服务业、由分散到集中的人口转移过程(United Nations, 2014)。城市化不仅有规模、水平和速度的规定性,也有质的规定和量度。质量虽然重要,但往往复杂、抽象和不确定而难以把握,量度起来更加困难。相对于数量和水平,城市化质量更倾向于回答与城市化相关的深层次

问题：何谓城市化？为何城市化？为谁城市化？怎么城市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化质量更接近于一种理念以及在这种理念指导下的实践，由此造成城市化质量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早期对城市化质量的衡量常常与单一指标城市化率相联系（王怡睿等，2017），并与城市发展质量相混淆。事实上，城市发展质量仅仅是城市化质量的关键载体，城市化质量不仅包括城市发展本身，还包括与城市发展相关的乡村，涉及区域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问题（叶裕民，2001）。

城市化质量包含了社会、经济及资源环境等多系统的复杂性问题。有的研究从可持续、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经济质量等维度开展评价（Diener and Suh, 1997; Christine, 2000; Shafer et al., 2000; Li et al., 2001），有的则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就业、用地质量、创新质量和城乡协调的角度展开（韩增林、刘天宝，2009；吴传清、万庆，2015），还有研究尝试加入一些新的指标，如将房地产开发、精神文明、可持续发展（国家城调总队福建省城调队课题组，2005）和城乡统筹（李明秋、浪学彬，2010）等纳入城市化质量的评价体系。联合国人居中心从生产能力、基础设施、废品处理、健康和教育五个方面提出城市发展指数（United Nations Human Habitat, 2002）。这些成果对深入研究城市化质量颇具启发意义，但对我国进入城市社会以后城市化质量及其区域格局很少涉猎，并且在选取指标时大多关注城市本身的发展质量，很少涉及“人”的因素。

进入城市社会之前，国内学者主要从城市优劣角度来评价城市化质量，并进一步将城市化质量归纳为具体的与城市化息息相关的多种因素，如经济总量、科技文化、基础设施、产业结构等（陈鸿彬，2001；孔凡文、许世卫，2005）。有的学者直接将这些因素归纳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三个方面（袁晓玲等，2008），但普遍的缺陷是忽略了“人的城市化”。城市化的核心是人，应该以人为本，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进入城市社会以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尝试将“人”纳入其中（李琪，2017），这是值得肯定的一项重要进步。城市化质量与居民生活质量密不可分，而居民生活质量包括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方方面面，对城市化质量的科学评价应更加关注人们的身心健康、安全问题以及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基于上述成果，本文将城市化质量界定为反映城市化优劣程度的一个综合概念，特指城市化各组成要素的发展质量、协调程度和推进效率。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城市本身发展质量，即资源配置的高效率，环境宜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质量不断提高；二是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借助城市化逐步得到解决，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随着城市和城市化发展不断增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三是城乡一体化质量，城市让人们生活得更美好，不仅要为城市居民服务，也要为周围的其他居民服务，通过扩散、辐射和带动作用，融通整合城乡资源，形成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相得益彰的利益共同体，城乡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小，城乡一体化逐步实现。

三、指标体系与分析方法

(一) 指标体系

基于前人的研究成果和我们对城市化质量的认识,同时考虑到研究对象的特征和数据可得性,本文从城市发展质量、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城乡一体化质量3个维度,从人口、经济、空间、社会和城乡协调5个层面,构建城市化质量评价体系,相关指标如表1所示。为了便于不同地区的比较和量纲统一,本文全部采用人均或比例指标。

表1 城市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	单位	
城市发展质量	人口层面	人口集约度	城市化率	%	正向
			城市人口密度	人/km ²	正向
		就业结构	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	%	正向
	经济层面	经济集约度	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人	正向
			城市经济密度	亿元/km ²	正向
			单位GDP耗电量	kW·h/元	逆向
			单位GDP耗水量	m ³ /元	逆向
		非农产业发展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正向
	空间层面	生活空间	人均建成区面积	m ² /人	适中
			城市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m ² /人	正向
		生产空间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	%	正向
			工业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	%	适中
生态空间		城市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正向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社会层面	居民生活	城市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正向
			城市居民消费水平	元	正向
		文化	城市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册	正向
		卫生事业	城市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正向
			城市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正向
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	逆向		
城乡一体化质量	城乡协调层面	收入差距	城乡收入比(农村居民为1)	—	逆向
		消费差距	城乡消费水平比(农村居民为1)	—	逆向
		文化教育差距	城乡文教娱乐支出比(农村居民为1)	—	逆向
		医疗卫生差距	城乡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比(农村居民为1)	—	逆向
		城市化水平偏离度	$1 - \frac{\text{户籍人口城镇化率}}{\text{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绝对值	逆向

注:本文分别采用常住人口城市化率以及将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和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加权平均的加权城市化率衡量城市化水平。人均建成区面积和工业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是适中指标,依据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分别取105m²/人和25%为最优值。

（二）指标解释

由表1可知，城市发展质量由人口、经济、空间层面的指标刻画，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由社会层面的一组指标反映，城乡一体化质量由反映城乡协调或城乡统筹发展的一组指标衡量。

（1）人口指标。真正的城市是由居民而不是由混凝土组成的，人类共同所产生的力量是城市存在的主要理由（爱德华·格莱泽，2012）。一个地方之所以发展成为城市，肇端于人口集中。城市化的核心是人，人的因素在城市化质量评估中必不可少。人口指标主要从人口集约度和就业结构两个方面展开。人口集约度用城市化率和城市人口密度两项指标衡量，主要考虑城市化率是使用最广泛的指标。城市化率有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和户籍人口城市化率两个口径，也可以通过两者加权得到的平均值来表示。用密度来研究和规范城市可以更好地体现城市的聚集性（江曼琦、席强敏，2015）。就业结构主要体现城市的产业结构和人力资本配置状况，用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表示。

（2）经济指标。经济发展是城市化的持久动力，而城市化又会反过来促进经济发展（钱纳里，1988）。城市是经济活动和家庭相当集中的一个巨大地理区域，城市经济发展的特点就是居住和工作地点的高密度（沃纳·赫希，1990），因此经济层面的指标主要从经济集约度和非农产业发展状况两个方面来刻画。经济总量是城市经济活力的基础，可以形成规模效益和产业集聚，提高产出效率（金延杰，2007）。城市发展质量与经济发展质量也是紧密相连的，衡量城市发展质量，可以由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的一组指标刻画，如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市经济密度以及反映经济能耗的单位GDP耗电量和耗水量来表示，而城市经济密度则用第二、三产业增加值之和与城区面积之比来衡量。非农产业发展状况采用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来衡量。

（3）空间指标。城市是相对独立的地域空间，城市化也是空间形态再造。人们主要通过城市提供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空间享受城市文明，因此从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空间角度刻画城市发展质量。生活空间用人均建成区面积和城市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来表示；生产空间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和工业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表示；而生态空间则用城市人均绿地面积表示。城市的高品质、高质量与宜业、宜居、宜游的高品质生活圈密切相连。

（4）社会指标。社会层面的指标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是居民生活状况，包括城市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市居民消费水平；二是文化状况，文化是人类文明的象征，为人类社会所独有，能够升华人的精神境界和陶冶情操，用城市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来衡量；三是卫生事业状况，卫生事业关乎健康和居民的基本权利，是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前提，与广大居民的生活质量直接相关，基本指标是城市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和城市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四是失业，失业不仅意味着人力资源的闲置，也意味着家庭和社会的不稳定，用城镇登记失业率来衡量。

(5) 城乡协调。统筹城乡发展是提高城市化质量的重要方面,和城乡协调、城乡一体化相辅相成。因此,通过收入、消费、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城乡对比,来反映城乡协调程度,从而说明各个区域城乡一体化质量。另外,考虑到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市民化进程,本文也纳入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偏离度指标,以修正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指标造成的城市化水平虚高的缺陷。上述五个维度实际上包含 24 个指标。^①

(三)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了中国 2011—2017 年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面板数据。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以及相关年度各省份的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需要说明的是,户籍人口城市化率指标由于地方统计资料的非连续,来源比较复杂。除上述提到的几个渠道外,还包括省市一级的《政府工作报告》、一些省份的领导讲话,如还缺失,本文利用趋势外推法予以完善、补正。

(四) 权重确定

基于客观性、准确性和适用性考虑,本文选取客观赋权评价法中的熵值法来确定权重。熵值法评价的关键步骤如下。

(1) 指标选取:设有 i 个省份, j 个指标,则 x_{ij} 代表第 i 个省份第 j 个原始指标值。

(2) 无量纲化处理:本文根据公式 (1) ~ (3) 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text{正向指标: } f_{ij} = \frac{x_{ij} - \min(x_{ij})}{\max(x_{ij}) - \min(x_{ij})} \quad (1)$$

$$\text{逆向指标: } f_{ij} = \frac{\max(x_{ij}) - x_{ij}}{\max(x_{ij}) - \min(x_{ij})} \quad (2)$$

$$\text{适中指标: } f_{ij} = \begin{cases} 1 - \frac{q - x_{ij}}{\max[q - \min(x_{ij}), \max(x_{ij}) - q]}, & x_{ij} < q \\ 1 - \frac{x_{ij} - q}{\max[q - \min(x_{ij}), \max(x_{ij}) - q]}, & x_{ij} > q \\ 1, & x_{ij} = q \end{cases} \quad (3)$$

f_{ij} 表示经过处理后的第 i 个省份第 j 个指标值, \max 表示最大值, \min 表示最小值, q 为适中指标理想最优值。

(3) 确定熵值和指标权重:

$$p_{ij} = \frac{f_{ij} + 1}{\sum_{i=1}^m f_{ij}} \quad (4)$$

^① 仅采用加权平均的城市化水平指标,计算过程中实际包含 23 个指标。而在使用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指标时涉及偏离度指标,指标体系就有 24 个。

$$e_j = -\frac{1}{\ln(m)} \sum_{i=1}^m p_{ij} \ln(p_{ij}) \quad (5)$$

$$w_j = \frac{1 - e_j}{\sum_{j=1}^n (1 - e_j)} = \frac{1 - e_j}{n - \sum_{j=1}^n e_j} \quad (6)$$

公式(4)~(6)中, p_{ij} 表示第 j 个指标的各省份所占比重,无量纲化后指标值加1避免0值的影响; e_j 代表熵值, $m=31$,代表省级单位个数; w_j 代表权重, n 代表指标个数。

以2011年31个省份的各个指标数据为基准来确立各个指标的权重,相关指标的描述性统计和权重如表2所示。

表2 2011年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及权重

	最小值	最大值	极差	平均值	标准差	权重(1)	权重(2)
常住人口城市化率	22.71	89.30	66.59	52.17	14.47	0.038	—
加权城市化率	20.03	89.31	69.28	45.04	15.45	—	0.045
城市人口密度	515	5821	5306	2724.74	1322.80	0.040	0.041
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	33.38	97.31	63.93	63.37	16.82	0.036	0.037
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413	85213	68800	39441	18796	0.046	0.047
城市经济密度	0.561	8.221	7.66	2.99	1.56	0.048	0.049
单位GDP耗电量	0.051	0.345	0.294	0.11	0.07	0.024	0.025
单位GDP耗水量	0.002	0.081	0.079	0.02	0.02	0.024	0.025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3.80	99.30	25.5	89.38	5.30	0.030	0.031
人均建成区面积	14.65	60.99	46.34	33.96	12.66	0.061	0.063
城市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11.92	50.52	38.6	21.57	8.14	0.055	0.05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	0.03	0.29	0.26	0.07	0.05	0.067	0.069
工业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	0.06	0.25	0.19	0.19	0.05	0.027	0.028
城市人均绿地面积	14.81	58.77	43.96	30.19	12.81	0.044	0.046
城市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1302	75591	44289	41047	10631	0.059	0.061
城市居民消费水平	11393	37558	26165	17975	5669	0.055	0.057
城市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0.51	3.29	2.78	1.03	0.49	0.065	0.067
城市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3.78	11.34	7.56	6.63	1.55	0.043	0.044
城市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4.27	14.58	10.31	8.42	2.30	0.041	0.042
城镇登记失业率	1.4	4.4	3	3.46	0.65	0.048	0.050
城乡收入比	2.07	3.98	1.91	2.91	0.52	0.032	0.033
城乡消费水平比	2.12	4.11	1.99	2.89	0.53	0.030	0.031
城乡文教娱乐支出比	2.56	12.57	10.01	4.53	1.88	0.024	0.025
城乡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比	1.30	4.43	3.13	2.47	0.76	0.029	0.030
城市化水平偏离度	0.0002	0.5495	0.5493	0.2946	0.1535	0.037	—

注:权重(1)包含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和城市化水平偏离度等24个指标,权重(2)包含加权城市化率等23个指标。

(五) 计算方法和测度结果

根据权重,可以计算每个指标的单项得分和各分项层面的得分,然后加总得到各省份总得分。具体步骤和方法可由如下一组公式反映:

$$H_{ij} = w_j \times f_{ij} \times 100 \tag{7}$$

$$Z_i = \sum H_{ij} \tag{8}$$

H_{ij} 表示*i*省份*j*指标的得分, Z_i 表示*i*省份5个层面单项得分,然后将5个层面的单项得分加总得到*i*省份城市化质量总得分。

比如,2011年北京市城市化质量得分:对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得到 $f_{11} = \frac{86.2 - 22.71}{66.59} = 0.9534$, $H_{11} = 0.038 \times 0.9534 \times 100 = 3.62$ 。依此类推,城市人口密度得分为0.68;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得分为3.48,加总得到 Z_i 人口层面分值为7.78。同理得到经济、空间、社会 and 城乡协调等其他4个层面分值分别为12.58、10.30、22.24和13.48,最后加总得到北京市城市化质量得分为66.38。31个省份不同年份城市化质量综合得分如表3所示。

表3 2011—2017年31个省份城市化质量综合得分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1—2017年变化	
	得分	排序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北京	66.38	2	69.45	72.12	74.22	78.57	82.55	86.94	2	20.56	—
天津	53.38	3	56.75	59.80	63.74	67.01	71.58	74.88	3	21.50	—
河北	32.66	20	34.56	36.46	39.07	40.60	42.48	47.10	26	14.44	↓6
山西	37.05	14	39.55	41.08	43.87	44.90	45.85	49.44	21	12.40	↓7
内蒙古	36.66	15	41.26	43.57	47.95	50.31	52.86	53.66	11	17.00	↑4
辽宁	44.58	7	47.81	49.83	52.59	54.27	53.19	56.00	9	11.42	↓2
吉林	40.95	10	44.03	50.20	49.70	51.69	52.04	53.18	15	12.24	↓5
黑龙江	42.33	9	43.30	45.12	46.74	48.92	50.69	52.89	16	10.56	↓7
上海	76.30	1	78.36	79.56	82.57	85.91	89.87	94.23	1	17.93	—
江苏	50.52	4	54.18	57.59	61.61	64.96	68.31	71.93	4	21.41	—
浙江	48.56	5	52.07	54.65	58.29	61.96	65.33	69.58	5	21.01	—
安徽	30.58	26	31.36	34.36	37.98	40.58	42.59	45.81	28	15.23	↓2
福建	38.19	13	42.24	44.53	48.18	50.60	52.89	56.53	8	18.34	↑5
江西	36.24	17	38.72	40.16	42.63	45.90	48.41	51.62	18	15.38	↓1
山东	40.32	11	43.04	46.08	49.51	51.81	54.60	57.58	7	17.25	↑4
河南	32.58	21	35.24	37.13	40.71	43.16	45.91	49.18	22	16.60	↓1
湖北	32.23	23	35.72	39.60	44.21	47.25	50.24	53.62	12	21.38	↑11
湖南	30.04	27	32.35	34.69	38.78	41.73	44.79	48.59	23	18.56	↑4

续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1—2017年变化	
	得分	排序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广东	47.91	6	51.04	53.84	57.51	60.02	62.79	65.51	6	17.60	—
广西	24.24	30	26.13	28.46	33.80	38.18	40.21	43.42	31	19.18	↓1
海南	33.67	19	36.87	37.80	42.38	43.19	45.69	47.86	25	14.19	↓6
重庆	31.35	24	34.22	36.70	40.99	43.72	46.65	50.29	20	18.94	↑4
四川	30.98	25	33.33	36.52	39.44	40.11	43.70	46.83	27	15.85	↓2
贵州	21.92	31	25.67	28.69	33.38	38.31	41.95	47.92	24	26.00	↑7
云南	27.30	29	29.92	28.43	34.61	37.96	41.16	45.30	29	18.00	—
西藏	36.47	16	40.78	39.62	44.47	46.15	47.62	52.69	17	16.21	↓1
陕西	38.50	12	38.73	40.75	44.91	44.89	47.38	50.96	19	12.46	↓7
甘肃	27.86	28	30.15	33.53	36.56	39.05	40.91	43.49	30	15.64	↓2
青海	32.34	22	37.06	41.59	45.04	47.67	49.82	53.24	14	20.90	↑8
宁夏	35.60	18	39.82	42.75	46.78	48.24	49.85	53.31	13	17.71	↑5
新疆	42.63	8	47.70	48.17	53.16	52.94	53.43	55.92	10	13.29	↓2
均值	38.72		41.66	43.98	47.59	50.02	52.43	55.79		17.07	

注：基于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偏离度等24个指标计算。“↑”表示排序上升，“↓”表示下降，“—”表示持平。

四、测度结果分析

（一）城市化质量综合得分

（1）城市化质量稳步提升。按照2011年进入城市社会时的标准，中国城市化质量综合得分显著提升，由2011年的38.72分增加到2017年的55.79分，提高17.07分。最低值由21.92分提高到43.42分，提升21.5分，最高分提升17.93分。

（2）城市化质量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2011—2017年，城市化质量尽管提高很快，但2017年总分超过60分的只有6个省市，比2011年仅仅增加了天津、江苏、浙江和广东4个省市，而质量得分在50分以下的仍然有11个省份，特别是河北、河南、安徽、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都是人口大省，总人口占全国人口的40%以上，更需要引起关注。

（3）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一是区域间发展不平衡，2017年，31个省份得分的均值是55.79分，最高得分94.23分，最低43.42分，相差50.81分，比2011年的54.38分缩小3.57分。如按加权平均的城市化率调整，2017年差值为52分，比2011年的53分缩小了1分。京津沪三大直辖市和江苏、浙江、广东质量上升幅度都超过17，因此稳居全国前列。而原本城市化质量高、基础好的东北三省出现明显下滑，吉林、黑龙江跌至中游，分别下滑5名、7名。二是区域内发展不平衡。如位于东部沿海的河北省和海南省，2011—2017年城市化质量仅提高了14分多，比全国均

值低近3分,由此导致其在全国的位次下滑6名。在中部,湖北位次大幅提升,而山西、安徽下滑幅度比较明显,河南、江西低位徘徊。在西部,内蒙古、西藏、宁夏、青海和新疆得分高于中部大部分省份,居全国中上游。从进步程度和名次提升看,湖北上升11位、青海上升8位、贵州上升7位,上升20分以上。广西虽然进步幅度明显,但原本与其水平接近的贵州提升幅度更大,所以排名反而下降。

(4) 城市化质量综合得分提升最快的是向城市社会冲刺的贵州省,上升26分。其他上升明显的是中部的湖北省和湖南省,分值和排名均有显著上升,除了湖北排名上升11位之外,湖南也上升4位。

(5) 从区域格局看,东部稳居全国前列,西部快速追赶,中部潜力很大。城市化质量连续6年居前10位的省份有6个在东部地区;而西部位于后10位的省份由2011年的7个减少到2017年的5个,青海和重庆已经上升到20位之前。东部除河北省、海南省排名较低以外,其他省份总体高于中西部省份,上海、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和广东稳居全国前列。这说明城市化质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大体一致,经济发展不仅会促进城市化水平的提升,也对城市化质量产生重要影响。进入城市社会后,经济发达地区凭借完善的基础设施、充足的资本供应、宜业和宜居的区位及空间优势,通过创新和集聚,提高了城市化质量;而尚未进入或刚刚跨入城市社会门槛的后发地区,注重吸取先行地区的经验教训,利用后发优势和优惠政策,城市化质量也得到提升。但是,总体来看,地区差距并没有根本改变,京津沪城市化质量领跑全国、东部沿海省份紧跟其后、西部内陆省份快速追赶的态势没有变。通过快速追赶,西部地区有些省份与中部进入了同一质量序列,如新疆和内蒙古的城市化质量得分和排名明显领先于中西部其他省份。这反映出西部地区在赶超过程中比较注重城市化质量与速度的协同共进,而中部地区在如何实现质量与数量、速度和水平的协调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 城市化质量分项得分

表4是5个维度的分项得分,可以看出,一些综合得分、排名较高的省份仍然存在短板。比如,广东综合得分连续6年位居第6名,但在城乡协调层面排在20名左右。通过分项指标和总体指标的比较,可以发现各地城市化质量的突出短板。比如河北省,城乡协调层面发展较好,高于均值,但在人口、经济、空间和社会四个层面发展较慢且明显滞后,显著低于均值。2017年的人口列全国第17位、经济第17位、空间第26位、社会第27位,其中社会指标比2011年下滑10位,经济方面与均值的差距也由不足0.5分扩大到1.2分。与均值相比,海南省的人口得分差距由不足1分扩大到1.2分,经济差距由3分扩大到3.6分,空间得分差距居高不下,社会和城乡协调优势不再甚至低于均值。而其他一些省份,尽管在人口、经济层面表现一般,但是在社会、空间和城乡协调方面表现好,总体排名相对靠前,如新疆、西藏,虽然经济层面得分落后于西部地区的平均值,但在社会、空间和城乡协调方面得分显著高于大部分中西部省份,所以综合得分也比较靠前。

表4 城市化质量分项得分 (2011年、2017年)

	人口		经济		空间		社会		城乡协调	
	2011年	2017年	2011年	2017年	2011年	2017年	2011年	2017年	2011年	2017年
北京	7.78	7.67	12.58	16.14	10.30	11.35	22.24	38.59	13.48	13.20
天津	8.26	8.88	14.82	18.75	6.90	10.90	10.95	21.68	12.45	14.69
河北	4.41	5.39	8.56	10.64	4.32	4.96	6.63	14.13	8.75	11.98
山西	7.01	7.46	8.87	10.76	4.20	5.38	8.00	15.38	8.97	10.47
内蒙古	3.30	4.73	8.98	9.96	7.20	9.39	8.43	18.56	8.76	11.02
辽宁	5.36	5.54	9.37	9.63	10.01	11.63	9.05	17.87	10.78	11.33
吉林	4.49	5.12	8.43	10.73	8.75	10.23	6.27	12.95	13.02	14.15
黑龙江	6.84	7.54	8.75	9.47	8.63	8.71	5.42	14.11	12.69	13.06
上海	9.78	9.78	13.41	17.78	14.87	15.45	23.79	37.61	14.45	13.62
江苏	5.92	6.59	11.41	16.04	10.92	11.77	9.07	23.28	13.20	14.25
浙江	6.14	6.86	11.11	14.50	8.09	9.83	12.75	25.12	10.48	13.26
安徽	4.15	5.25	7.31	10.26	7.12	7.06	4.16	12.95	7.84	10.28
福建	5.65	6.69	10.13	15.05	5.59	6.89	7.84	15.65	8.98	12.25
江西	6.14	7.10	9.44	12.49	5.32	5.86	5.87	14.75	9.47	11.42
山东	4.11	5.07	9.49	12.12	8.37	9.75	7.14	17.78	11.22	12.85
河南	5.80	6.42	9.68	13.09	3.65	4.09	6.14	15.71	7.31	9.86
湖北	3.94	5.45	7.76	11.52	5.82	7.33	5.10	17.51	9.61	11.80
湖南	4.47	5.82	8.48	12.68	3.66	3.71	6.03	16.43	7.39	9.95
广东	6.51	7.29	10.50	14.31	10.87	11.75	12.17	21.22	7.85	10.94
广西	2.63	3.52	6.01	8.19	5.35	6.20	4.97	15.15	5.27	10.36
海南	4.18	4.63	5.98	8.23	4.13	5.53	9.57	19.12	9.81	10.35
重庆	3.70	5.03	8.36	11.33	6.75	7.71	4.37	15.30	8.17	10.92
四川	4.14	5.06	7.84	10.25	5.10	6.29	4.62	13.10	9.28	12.14
贵州	2.93	3.20	6.46	8.85	3.43	6.06	6.09	21.22	3.01	8.60
云南	3.68	4.00	6.94	9.21	5.56	4.39	6.49	18.90	4.63	8.79
西藏	0.93	2.65	4.65	8.55	16.04	10.02	11.64	23.37	3.22	8.10
陕西	6.88	5.45	12.26	13.89	5.50	5.48	6.19	15.54	7.68	10.60
甘肃	3.60	4.61	6.26	8.28	4.97	5.70	5.75	15.86	7.27	9.04
青海	4.36	5.19	6.31	8.49	1.73	3.64	12.80	27.61	7.14	8.31
宁夏	3.83	4.20	4.78	7.44	11.43	12.90	7.78	17.50	7.79	11.28
新疆	5.23	4.31	5.79	7.06	10.25	12.31	10.68	20.60	10.68	11.64
均值	5.09	5.84	9.01	11.84	7.48	8.40	8.92	19.79	7.59	9.56

注：基于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偏离度等24个指标计算的结果。

(三) 城市化质量与城市化水平

城市化质量与城市化水平高度关联。2011—2017年，我国31个省份的城市化水平和城市化质量总体呈现正向关系，如图1的散点所示。城市化水平高的地区，城市化质量也高。图的右上方是高水平—高质量匹配模式，以上海、北京和天津为代表，城市化水平和质量都稳居全国前列；最左边是低水平—中低质量匹配模式，以西藏为代表；中间是

低水平-低质量、中等水平-中等质量、中上水平-中高质量的匹配模式，表示其他省份，散点紧挨趋势线或与趋势线高度吻合。趋势线下方的散点分布或密集程度多于或高于上方，说明相当一部分省份城市化质量总体上落后于城市化水平，质量提升空间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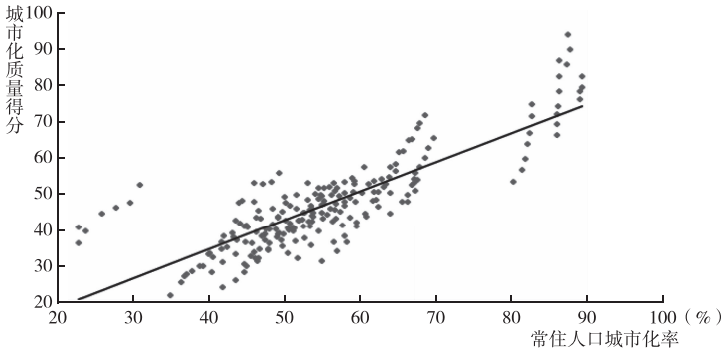


图1 2011—2017年31个省份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和城市化质量得分的关系

(四) 测度结果讨论

(1) 本文所得结果与大多数研究基本上一致。进入21世纪，中国城市化质量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区域之间发展差距依旧较大，城市化质量存在很明显的阶梯性，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化质量普遍优于中西部地区（李琪，2017；王怡睿等，2017；肖祎平等，2018）。

(2) 两种城市化率计算方法得到的进入城市社会以后的城市化质量得分非常接近（见图2），说明结果是平稳、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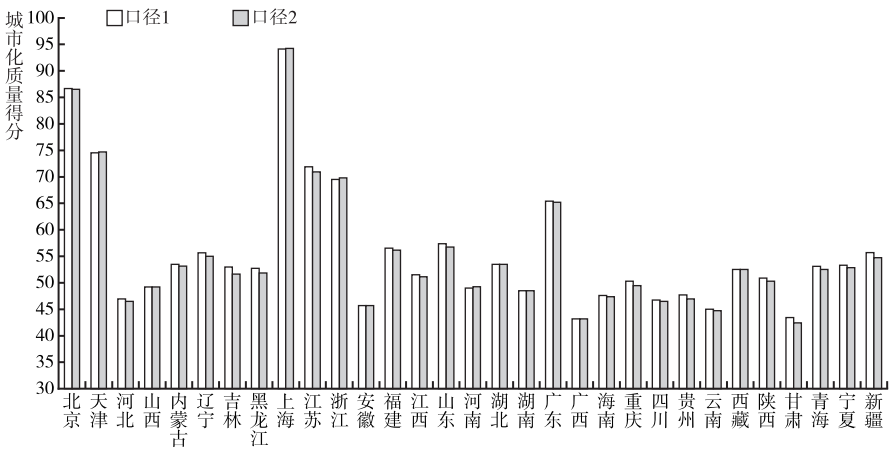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31个省份城市化质量得分

注：口径1基于包含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和城市化水平偏离度在内的24个指标计算，口径2基于包含加权城市化率在内的23个指标计算。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本文以中国进入城市社会为基点，基于城市发展、居民生活和城乡一体化3个维度，从人口、经济、空间、社会和城乡协调5个层面，构建了包含户籍人口城市化率或城市化水平偏离度在内的衡量城市化质量的指标体系，运用熵值法进行赋权，对不完整的户籍人口城市化率以插值法、趋势外推法进行完善，由此形成2011—2017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对中国进入城市社会以后的城市化质量及其演进进行了实证研究。主要结论如下。

（1）进入城市社会以来，中国城市化质量显著提高。一些不发达地区通过后发优势，努力学习，加快追赶。但是，相对于城市化水平和速度来说，质量落后于数量的格局仍比较明显，城市化质量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

（2）在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社会时代，高质量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水平仍然是紧密相连、协同互动的。2011—2017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近8%，总量由不足50万亿元增加到80多万亿元，人均GDP进入世界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这是进入城市社会以后城市化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经济因素对城市化速度和水平有正向作用，但出现边际效应递减。在此阶段，质量型城市化面临重大机遇，进一步夯实城市化的物质基础，转变城市化的推进模式，重视城市化的质量和内涵，而不一味追求数量和速度，将成为城市化的重心所在。

（3）高质量城市化和高水平城市化紧密相连。城市化水平低也是城市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前面的分析结果表明，城市化水平和质量大致吻合，高质量地区基本上也是城市化率比较高的地区，如京津沪三个直辖市，江苏、浙江、广东和福建等省份呈现高水平、高质量的匹配模式。不过，低城市化水平并不意味着低质量。

（二）政策建议

（1）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升城市化给人们带来的幸福感、获得感。人的城市化是城市化的本质和初心，城市化要凝聚人气，以人为中心。把人口指标和人口动向放在城市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贯穿于城市化全过程，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让人民共享城市化发展成果，激励和引导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于让生活更美好的城市化过程之中。瞄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人民利益出发，依靠人民群众的勤劳和智慧，推动城市化持续发展。

（2）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城市化的主体是人，载体是城市。促进城市化高质量发展，必须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如大力提高城市资源配置效率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建成区人口密度、经济密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高度重视生态安全，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

制机制,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构建新型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统筹规划,破除二元结构,实现资源配置、战略布局等多方面的相互融合。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安居,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通过制度保障,让进城的进得放心,让留在农村的留得安心,实现城镇与乡村相得益彰。

(4) 推动经济持续发展,夯实城市化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化关键在“市”,以“市”为支撑。“市”是本质和内核,“城”是外表和载体。有“城”无“市”的城市化是虚假的、缺乏物质基础的、不可持续的城市化。“市”的本质是市场和交易,经济发展同市场和交易互促共进。城市宜居、宜业性差,城市化水平不高、质量不优,主要问题在于支撑城市化发展的经济基础薄弱、发展质量不高。很多城市问题、城市病乃至城市风险、城市化陷阱的解决或规避,均有赖于经济的持续发展。经济发展助推城市化,既是城市化的一般规律,也是解决城市和城市化问题的基本手段。

(5) 推动人口、经济、社会、空间和空间和谐共生,建设绿色、可持续、高品质的现代城市社会。城市化不能建立在城乡差距持续扩大的基础之上,不能走牺牲农村、农民和农业的旧型城市化老路,不能只要城市、不要农村。建设一个宜居、宜业、可持续、高品质的现代城市社会,必须推动城市化公平性、包容性发展。城市化基础好、水平和质量双高的地区,要瞄准城市化质量不稳定,攻坚克难,进一步挖掘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城市化基础差、水平和质量双低的地区,要对标先进地区、汲取经验教训,注重后发优势,努力促进城市化质量和速度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地发展;城市化基础一般,在全国处于中游的地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市化发展的全过程,质量先行,扎实推进,努力实现质量和速度的双赢。

参考文献

- [美] 爱德华·格莱泽(2012):《城市的胜利》,刘润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陈鸿彬(2001):《提高城市化质量的思路与对策》,《经济经纬》第6期,第63~66页。
- 辜胜阻(2007):《统筹解决农民工问题需要改进低价工业化和半城镇化模式》,《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第2~4、95页。
- 国家城调总队福建省城调队课题组(2005):《建立中国城市化质量评价体系及应用研究》,《统计研究》第7期,第15~19页。
- 国家统计局(2019):《人口总量平稳增长 人口素质显著提升——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8/t20190822_1692898.html。
- 韩增林、刘天宝(2009):《中国地级以上城市城市化质量特征及空间差异》,《地理研究》第6期,第1508~1515页。
- 简新华、罗钜钧、黄崑(2013):《中国城镇化的质量问题 and 健康发展》,《当代财经》第9期,第5~16页。
- 江曼琦、席强敏(2015):《中国主要城市化地区测度——基于人口聚集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26~46、204~205页。

金延杰 (2007):《中国城市经济活力评价》,《地理科学》第1期,第9~16页。

孔凡文、许世卫 (2005):《论城镇化速度与质量协调发展》,《城市问题》第5期,第58~61页。

李明秋、浪学彬 (2010):《城市化质量的内涵及其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中国软科学》第12期,第182~186页。

李琪 (2017):《中国城市化质量区域差距比较研究》,《财经理论研究》第5期,第21~32页。

李通屏 (2015):《未来的城市化道路——基于中国城市社会的思考》,《城市观察》第6期,第5~19页。

李通屏 (2018):《中国城镇化四十年:关键事实与未来选择》,《人口研究》第6期,第15~24页。

陆大道、陈明星 (2015):《关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编制大背景的几点认识》,《地理学报》第2期,第179~185页。

宁越敏 (2012):《中国城市化特点、问题及治理》,《南京社会科学》第10期,第19~27页。

潘家华、魏后凯、李宇军等 (2012):《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迈向城市时代的绿色繁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美]钱纳里 (1988):《发展的形式:1950~1970》,李新华、徐公理、池建平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王春光 (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07~122、244页。

王怡睿、黄煌、石培基 (2017):《中国城镇化质量时空演变研究》,《经济地理》第1期,第90~97页。

魏后凯 (2013):《关于城市型社会的若干理论思考》,《城市发展研究》第5期,第24~29页。

文贯中 (2014):《重归内生型城市化道路——关于中国特色与普遍规律的辨析》,《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2期,第73~81页。

文贯中 (2017):《抵达刘易斯拐点的中国道路——关于城市化瓶颈的若干思考》,《开放导报》第1期,第16~22页。

[美]沃纳·赫希 (1990):《城市经济学》,刘世庆、李泽民、廖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传清、万庆 (2015):《长江经济带城镇化发展的时空格局与驱动机制研究——基于九大城市群2004~2013年数据的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44~51页。

肖祎平、杨艳琳、宋彦 (2018):《中国城市化质量综合评价及其时空特征》,《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9期,第112~122页。

姚士谋、张平宇、余成等 (2014):《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地理科学》第6期,第641~647页。

叶裕民 (2001):《中国城市化质量研究》,《中国软科学》第7期,第27~31页。

袁晓玲、王霄、何维炜等 (2008):《对城市化质量的综合评价分析——以陕西省为例》,《城市发展研究》第2期,第38~41、45页。

Christine, J. (2000),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Indicator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8 (1), pp. 79 – 88.

Diener, E. and E. Suh (1997),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Economics, Social, and Subjective Indicator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40, pp. 189 – 216.

Li, X. J., J. Peterson and G. J. Liu, et al. (2001), “Assessing Regional Sustainability: The Case of Land Use and Land Cover Change in the Middle Yiluo Catch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China Applied Geography*, 21 (1), pp. 87 – 106.

Shafer, C. S., B. K. Lee and S. Turner (2000), “A Tale of Three Green Way Trails: User Perceptions Related to Quality of Life”, *Landscape Urban Planning*, 49 (3–4), pp. 163 – 178.

United Nations Human Habitat (2002),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ities Report 2001*, UN – Habitat.

United Nations (2014),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2014 Revi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An Inquiry into Chinese Urbanization Quality in Era of Urban Society

LI Tong-ping, XIAO Gu, ZHANG Xia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In 2011, China began to enter into an era of urban society with a majority of urban population. It is a miracle in human history and a momentous change in Chinese society. Under this context and based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urban development, residents' life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 index system is established to measure the quality of urbanization from five aspects of population, economy, space, society and urban-rural coordination. Using this index system and inter-provincial panel data in 2011 – 2017, the quality of urbanization had been analyzed empirically. It is found that since 2011 urbanization quality has been improved significantly throughout the country and regional disparities have been alleviated slightly. However, the overall pattern has not changed. Beijing, Tianjin and Shanghai are among the top three in urbanization quality, Jiangsu, Zhejiang, Guangdong and other eastern coastal provinces are firmly in the forefront, the western region is catching up quickly, while the north-eastern region continues to decline. The most pressing task is to promote people-oriented, high-quality urban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urban-rural coordination. The gap should be narrowed between Hukou-resident urbanization and permanent resident urbanization furtherly. Try to build a high-quality modern urban society aiming at a better life with the support of a well-developed market.

Key Words: urban society; urbanization quality; urbanization law; quantitative study

责任编辑: 黄顺江